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前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投票權股份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完成前			緊接[編纂]完成後 (假設未行使[編纂])		
		股份類別 ⁽²⁾	股份數量 ⁽¹⁾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的持 股百分比 (概約)	股份類別 ⁽²⁾	股份數量 ⁽¹⁾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的持 股百分比 (概約)
尚晶一號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 股份	6,000,000	15.00%	[編纂] 股份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 股份	20,960,000	52.40%	[編纂] 股份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境內未上市 股份	9,200,000	23.00%	[編纂] 股份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境內未上市 股份	7,840,000	19.60%	[編纂] 股份	[編纂]	[編纂]
尚晶投資	實益擁有人	境內未上市 股份	7,840,000	19.60%	[編纂] 股份	[編纂]	[編纂]
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境內未上市 股份	7,840,000	19.60%	[編纂] 股份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³⁾	境內未上市 股份	30,160,000	75.40%	[編纂] 股份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示所有權益均為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編纂]股及[編纂]被視為兩種不同類別的股份。
- (3) 吳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擁有劉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權益且劉先生被視為擁有吳女士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權益。
- (4) 劉先生為宇拓志承投資、尚晶一號、尚晶二號及尚晶三號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宇拓志承投資([編纂]股)、尚晶一號([編纂]股)、尚晶二號([編纂]股)及尚晶三號([編纂]股)所持股份權益。
- (5) 吳女士為尚晶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擁有尚晶投資所持股份([編纂]股)權益。